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（2）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，公司决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。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0月29日